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233號

原告 圓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春金

訴訟代理人 蘇彥文律師

被告 聯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春福

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IUV25DE LED-UV Flatbed Printer平板噴繪機（下稱系爭機器）銷售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第13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合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又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3項原為：被告應自民國110年5月1日起至實際取回系爭機器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同) 400元(見本院卷第9頁), 嗣因系爭機器所放置場所之租約到期, 經原告於111年4月15日移至其營業所暫放, 原告遂於111年8月23日具狀變更應給付終日為111年4月15日(見本院卷第269至270頁)。經核原告所為, 係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 揆諸前開規定, 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8月27日簽立系爭合約, 約定由原告以169萬500元向被告購買系爭機器。嗣原告於109年8月27日支付訂金款80萬元、109年9月30日支付第二期款31萬元予被告, 被告則於109年10月23日將系爭機器直接交付予訴外人林恭全即銓美彩色沖印店。然系爭機器於安裝後即不斷發生軟硬體問題, 包含自動測高異常、噴頭塞孔、軟體當機等, 縱經被告更換噴頭、更新軟體, 仍未改善狀況。嗣被告之業務人員即訴外人何瑞祺於110年農曆過年前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予原告, 兩造即合意解除系爭合約。退步言之, 系爭機器因有上述問題而不具備通常效用, 為有瑕疵之物, 原告乃委託律師於110年4月8日寄發文山萬芳郵局存證號碼000029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為解除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 被告應返還原告已受領之價金110萬元, 並賠償代印費用、機器保管費用等損害, 經被告於同年月9日收受。又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2項約定, 系爭機器之交付係由被告運送至原告指定處所, 返還系爭機器時亦應由被告自行取回, 且依現行商業習慣, 大型專業商品之退貨係由廠商自行運回, 系爭機器為含有探針、晶片之大型精密機器, 既因其有瑕疵致系爭合約解除, 則依損益同歸及風險分配法理, 被告應承擔回復原狀時, 機器運回之費用及於運回過程中毀損之風險, 自行將系爭機器取回。縱原告有將系爭機器運送至被告處所之義務, 亦因被告未提供協助, 原告得以準備給付之情事即發函通知被告以代提出。惟被告迄今未取回系爭機器, 而原告已代林恭全即銓美彩色沖印店支付109年4月1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系爭機器放置場所之租金每日2,200

元，共計6萬6,000元，系爭機器於109年5月1日移至林恭全即銓美彩色沖印店之營業所，每日亦須支付400元予林恭全即銓美彩色沖印店，均屬保管系爭機器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自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爰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240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1萬元，及自109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1年4月15日止，按日給付原告400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之業務人員簽立系爭協議書，係因林恭全即銓美彩色沖印店以系爭機器使用不合適為由，要求原告向被告退機，兩造遂進行協商，然未達成任何合意，被告亦未同意無條件退機。系爭機器自交付予林恭全即銓美彩色沖印店起即進行為期3日之安裝、印刷測試、軟硬體教學及保養教學，均無異常，亦未經林恭全即銓美彩色沖印店及原告之工程師表示異議，並經渠等驗收無誤，後續有異常係因人為操作不當所致，即林恭全將列印物品置於原始設定位置之右側，探針感測不到列印物品，使右側噴頭繼續下壓到列印物品而毀損，左側噴頭則完好，並非探針故障，而使兩側噴頭均毀損；又因作為列印物品之壓克力有特殊斜角可反射光線，使噴墨固化阻塞噴頭，此等問題之發生乃視壓克力之反射率而定，並得藉由使用完清潔保養噴頭予以防止；再者，系爭機器打點不準、色澤差異係因使用軟體不同所致，其原設計用於大面積及快速大量列印，若為列印60公分以下物品，須另外手動設定，且系爭機器屬印刷機器，本可能出於軟硬體因素而無法印刷或印刷不良，需經由廠商維修改善，不得因有叫修情事即主張有瑕疵並解約，原告亦未證明其叫修頻率及比例、維修後仍不能使用等情事，是系爭機器本身並無瑕疵。縱有瑕疵亦非屬重大，原告解除系爭合約顯失公平。若系爭合約已解除，則原告有返還義務而應將系爭機器運送至被告處所，被告並無取回義務，僅於受領遲延時負賠

01 償保管系爭機器必要費用之責。原告代林恭全即銓美彩色沖
02 印店支付之租金，係其與訴外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自不得請
03 求被告賠償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04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92至293頁）

06 (一)兩造於109年8月27日簽立系爭合約，約定由原告以169萬500
07 元向被告購買系爭機器，原告並於109年8月27日給付訂金款
08 80萬元、109年9月30日給付第二期款31萬元；被告則於109
09 年10月23日將系爭機器直接交付予林恭全即銓美彩色沖印
10 店。

11 (二)林恭全即銓美彩色沖印店與訴外人天下資訊有限公司（下稱
12 天下公司）前因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移
13 調字第160號案件成立調解，調解內容之一為天下公司願依
14 系爭合約所載之被告對於原告之義務，向林恭全即銓美彩色
15 沖印店履行相同義務，並將系爭合約所載被告義務之條款，
16 作為調解內容之一部，林恭全即銓美彩色沖印店得援用系爭
17 合約所有條款，請求天下公司履行相同於系爭合約所載被告
18 之義務，其中系爭合約第7條第1項所載零件保固及維護修繕
19 服務之期間延長為3年。

20 (三)天下公司與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同一人。

21 (四)原告以系爭機器有瑕疵，於110年4月8日以系爭存證信函向
22 被告為解除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經被告於同年月9日收
23 受。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系爭合約是否經兩造合意解除？

26 1.按契約合意解除，係契約雙方當事人，依合意訂立契約，使
27 原有契約之效力歸於無效，亦即以第二次之契約解除原有之
28 契約（第一次之契約）（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89號判決
29 參照）。依契約自由原則，契約之雙方當事人雖得再訂契
30 約，使原屬有效之契約歸於無效，惟其成立要件仍應依民法
31 第153條之規定定之。而依該條規定，當事人對於契約必要

之點（原素或要素）必須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始能成立。其意思表示固不以明示者為限，默示之意思表示亦包括在內。惟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必須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推知其效果意思且無其他反證者，始足當之。且解釋默示意思表示，亦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其外部之舉動或其他情事，此觀民法第98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同法第153條第1項、第1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意思實現，乃依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推斷有承諾之效果意思，係以客觀上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存在為要件，有此事實，契約即為成立。

2. 依證人即被告公司業務何瑞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我在被告公司任職，擔任業務，負責銷售大型噴墨機器等語（見本院卷第207頁），可知證人何瑞祺為有權代理被告公司處理系爭機器事宜之人，應可認定。

3. 又觀諸系爭協議書記載（見本院卷第187頁）：「茲圓達科技向聯巨科技購買平板機2513一台，因使用不合適，辦理退機事宜，因農曆春節時間過長，須將噴頭拆回保養，噴頭數量8顆含小車底板一座，並於春節過後完成移機事宜，特此立協書」等語；而證人何瑞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述：當初原告希望我們全額退款，但因有噴頭損害，不可能全額退，另外的方案是先退一半價金，待機器賣出後再看後續如何處理；系爭協議書應該是在快過年時簽的，因為原告遲遲未決定方案，擔心農曆春節期間過長，未使用系爭機器造成噴頭塞住，經林恭全即銓美彩色沖印店與原告法定代理人同意，將噴頭及底板拆回去保養，系爭協議書是我擬的，辦理退機事宜部分，基於原告有退機的意思，被告有提出前開方案，但原告遲遲未決定，系爭協議書是交給林恭全即銓美彩色沖印店，原告法定代理人我是拍照傳給他看等語（見本院卷第

208至211頁），而證人林恭全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述：我有看過系爭協議書，因為系爭機器所有權是原告，有請證人何瑞祺與原告協商，我有主張退機，證人何瑞祺口頭答應，我是跟原告提出要退機，由原告跟被告講，系爭協議書是在我公司寫的，但他有馬上傳LINE給原告法定代理人確認等語（見本院卷第211頁），由上可知，被告既已知悉原告有退機之意思，並將系爭機器最重要的零件即噴頭、底板拆回，該機器顯已無法使用，且兩造亦已明確約定於農曆年後完成移機事宜，堪認兩造就解除契約意思表示一致，而生合意解除系爭合約之效力。

4.被告固抗辯：兩造就退機條件仍在協商，尚未達成任何退機之合意等語（見本院卷第255頁），而證人何瑞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亦證述：兩造尚未合意退機，如果真的要退機，也需要簽約，在系爭機器購買簽約前，有談到有條件退機，沒有所謂無條件一事等，原告是希望我們全額退款，但我們說因為噴頭損壞，不可能全額退等語（見本院卷第208至210頁），兩造就退機後價金該如何處理一事雖尚未達成合意，然其後被告將系爭機器最重要的零件即噴頭、底板拆回，該機器顯已無法使用，業如前述，被告之行為可認係為承諾之事實，推斷有承諾之效果意思，即就合意解除系爭合約一事已意思表示一致，否則如被告認為兩造尚未合意解除系爭合約，何以要將最重要的零件即噴頭、底板部分先行拆回？況在系爭合約尚未解除前，就系爭機器毀損、滅失之風險本由原告負擔，縱於農曆春節連假期間，因長時間未使用系爭機器，可能導致噴頭塞住或損壞，被告大可無庸理會，其卻將零件先行拆回保養，並同意於農曆年後移機，依其行為顯有就合意解除系爭合約為承諾之效果意思。故被告此部分所辯，要無足採。

5.綜上，系爭合約業經兩造合意解除，本院自無庸再行判斷系爭機器是否存在瑕疵，原告得否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系爭合約等部分，併此敘明。

01 (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11萬元暨受
02 領時起之利息，有無理由？

03 1.按契約之合意解除，性質為契約行為，即以第二次契約解除
04 第一次契約，一經當事人雙方就解除契約意思表示一致，即
05 生合意解除契約之效力，對於契約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履行
06 者，如無特別約定，當事人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其
07 利益，不得謂合意解除契約並未成立生效（最高法院91年度
08 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契約解除時，除法律另
09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
10 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
11 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
12 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
13 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4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22
15 9條第2項、第233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2.經查，系爭合約業經兩造合意解除，已如上述，其等雖未就
17 已支付之價金如何處理達成協議而有約定，然依上開說明，
18 並不影響合意解除系爭合約已成立生效，原告自得依民法第
19 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受領之價金110萬元。又原
20 告於109年8月27日給付訂金款80萬元、109年9月30日給付第
21 二期款31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是原
22 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受領時之109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三)原告依民法第240條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25 1.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26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27 民法第259條第1款定有明文。系爭合約既經合法解除，依前
28 揭規定，原告即負有回復原狀即返還其受領之系爭機器之義
29 務。

30 2.原告雖主張，本件依商業習慣及債之性質，應由被告前往系
31 爭機器所在地取回之，退步言之，被告亦須提供放置場所，

01 並由被告協力搬運等語。然系爭機器前自林恭全即銓美彩色
02 沖印店處由原告派人搬至後者營業所，業經證人林恭全證述
03 在卷（見本院卷第175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04 第270頁），顯見由原告自行返還系爭機器客觀上並無困難
05 之處。又本件原告雖曾寄發系爭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於函
06 到後3日內…取回如說明所示之平板噴繪機，逾期不為，將
07 依法訴追相關民事責任，並視為貴公司同意授權由圓達數位
08 科技有限公司得自由處分該平板噴繪機而絕無異議。…按買
09 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
10 買受人得解除契約。…」等語（見本院卷第41、44頁），然
11 原告於寄發系爭存證信函時，係以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系
12 爭合約，並提出系爭機器予被告（請被告於3日內取回），
13 而本件前經兩造合意解除系爭合約，業經本院認定如上，自
14 難認原告確有以系爭合約經合意解除後提出系爭機器予被
15 告，經被告拒絕受領而有受領遲延之情形。又原告於系爭合
16 約解除時，即負有返還系爭機器之義務，業如前述，惟原告
17 仍將系爭機器放置於證人林恭全之住居所而未予返還，係因
18 兩造對於系爭合約解除之效力有所爭執所致，則於原告將系
19 爭機器返還被告前，原告本負有保管系爭機器之義務，自難
20 認系爭機器之保管責任歸由被告負擔，故原告縱有支出保管
21 費用，亦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

22 3.綜上，原告依民法第240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受領遲延
23 而支出之保管費用等損害，即屬無據。

24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受領之
25 價金110萬元，及自受領時之109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超逾部分，則難
27 謂有據，應予駁回。此外，本件原告未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28 告假執行，是本院就被告聲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部分，即
29 無庸審酌，併此敘明。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詳
31 予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之必

01 要。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04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廖宣惟